

广东培正学院学工文件

学工字〔212201〕4号

学生工作部（处）关于反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反诈骗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深化学生反诈教育工作落实落细，在听取属地公安部门建议意见后，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

各二级学院要端正思想认识，提高站位，认真配合与落实学校反诈教育工作，积极根据现有资源开展学院反诈教育工作。认真梳理学院反诈工作，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加强基层调研，切实倾听学生心声，重视学生意见建议，共同找出解决反诈教育成效不显著问题的办法。

二、反诈工作重在宣传教育，抓实抓细反诈宣传工作

各二级学院务必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多渠道、多层面、多方位进行反诈宣传教育，让反诈入脑入心，深入广大师生生活，相关活动推文要投稿到易班网。本学期反诈工作总结，于2021年12月3日前报送至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

1. 应利用学院党团学全体学生干部会议、挂靠的社团会议、班团会议、主题班会等开展反诈宣传和警示。

2. 应开设线下反诈教育公开课。各行政副院长与学生面对面开展一次反诈宣传活动，落实全体辅导员深入班级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3. 所有学工团队老师、学生手机须存入赤坭派出所快速出警电话 020-86841548、学校警务室电话 020-86704422、培正社区梁志标警官电话 13924238268。引导学生优先向辅导员报备，拨打以上电话咨询和报警。

4. 学院各新媒体平台应推送反诈宣传片或其他文艺作品。

5. 学院可以邀请一线反诈民警进校园与学院学工老师、学生面对面交流宣传反诈。

6. 根据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可以开展反诈主题“两个一”比赛活动。一次反诈作品征集大赛，且在征得原创者授权后将优秀作品予以投稿发布在各类新媒体平台，尤其是学习强国、易班网全国头条、学校官方微信；一次反诈教育宣讲比赛，努力打造一批师长讲师团和朋辈讲师团优秀成员。

三、建立完善反诈教育成效考核激励机制

1. 对二级学院的考核

根据属地公安机关通报的诈骗警情，出现诈骗警情的学院，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对涉及的二级学院在当月考核中进行扣分；连续两个月出现诈骗警情的学院，二级学院考核中的“学生事务管理科”模块，当月（连续出现案情的第二个月）分值为 0 分。

2. 对辅导员的激励办法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广东培正学院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等相关工作规定，当学期所带班级无学生诈骗警情的辅导员，由行政副院长在当学期考核中予以奖励附加分 1 分。

3. 对学生的激励办法

（1）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学生涉及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予以处分；

（2）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当学期内未被公安部门通报诈骗警情、积极配合反诈工作的学生，由辅导员在当学期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模块加 10 分。

四、其他相关事宜

学生出现诈骗警情后，涉及学生的辅导员、行政副院长前往属地赤坭镇派出所交流学习。学校不定期组织涉及警情的学生及其辅导员前往花都区反诈中心进行交流学习，面向社会参加一线反诈宣传工作。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主题词：反诈 考核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签发：邓惠